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ZhongWang Fabric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叔路3号2号楼A403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部、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赔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山、马建芬、寿翔、缪林民、杨福凤、姚文花、莫卫鑫、张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前提下进行,并严格按照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行使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赔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承诺履行的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5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备案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1307号)批复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上市证券交易所同意提交文件的时间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9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众望布艺”,证券代码“605003”,其中本次发行的2,200.00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8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年9月8日

(三)上市简称:众望布艺

(四)股票代码:605003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00.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00.00万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七)本次上市的全部流通股份的限售期限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2,20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该部参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第一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

(九)本次上市的其他重大事项、重要承诺。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ZhongWang Fabric Co., Ltd.

3.注册资本:6,600.00万元(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杨林山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

6.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8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叔路3号2号楼A403室

8.邮政编码:311108

9.联系电话:0571-86712330

10.传真号码:0571-86712330

11.互联网网址:www.zwb-fabric.com

12.电子邮箱:zwb@zwb-fabric.com

13.董监高人员:杨林山、马建芬

14.主营业务: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15.经营范围:制造、纺织品(除纤维)(限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亩生产)、纺织品(化学纤维、非金属材料)销售;服务、实施旅游、旅游景区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所属行业:纺织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3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核心技术1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持有间接持股主体表决权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杨林山	众望实业	41.00%	97.80%	401.01%
马建芬	众望实业	39.00%	97.80%	384.41%
杨福凤	众望实业	20.00%	97.80%	195.60%
姚文花	众望实业	33.33%	2.20%	0.73%
张磊	望盛点	20.00%	2.20%	0.44%
寿翔	望盛点	6.67%	2.20%	0.15%
王英	望盛点	6.67%	2.20%	0.15%
沈阳	望盛点	6.67%	2.20%	0.15%
姚文花	副经理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董文	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林山	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林山	财务总监	2019年9月-2020年11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持有间接持股主体表决权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杨林山	众望实业	41.00%	97.80%	401.01%
马建芬	众望实业	39.00%	97.80%	384.41%
杨福凤	众望实业	20.00%	97.80%	195.60%
姚文花	众望实业	33.33%	2.20%	0.73%
张磊	望盛点	20.00%	2.20%	0.44%
寿翔	望盛点	6.67%	2.20%	0.15%
王英	望盛点	6.67%	2.20%	0.15%
沈阳	望盛点	6.67%	2.20%	0.15%
姚文花	副经理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董文	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林山	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杨林山	财务总监	2019年9月-2020年11月		

注1:姚文花、姚文婷系姐妹关系,系杨林山之姐妹的女儿。

注2:姚文花、姚文婷系姐妹关系,系杨林山之姐妹的女儿。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望实业持有发行人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代表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如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杨福凤、章贇浩承诺:

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杨福凤、章贇浩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控股股东寿翔承诺:

控股股东寿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林山、马建芬、杨福凤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担任公司监事的王英、寿翔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姚文花、莫卫鑫、张磊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山、马建芬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454.7677万股股份,占比97.799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众望